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2 年 1 月 30 日
(总第 1361 期)

以自愿申报形式登记非香港本地疫苗接种纪录 (1 月 29 日更新)

随着世界各地的疫苗接种率上升，越来越多入境香港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持有非香港本地新冠疫苗接种纪录。为配合香港「疫苗通行证」相关要求（例如进入须出示疫苗接种证明的处所等），相关人士可以自愿申报形式向特区政府登记非香港本地疫苗接种纪录，之后可获发疫苗接种纪录二维码，便利以电子方式携带和取阅纪录，以便日常进入须出示疫苗接种证明的处所等用途。如何申报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纪录（香港境内人士申报方式更新），请浏览：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nonlocalvacc_CHI.pdf

请注意该二维码不能取代正本纪录，相关人士仍须妥善保存非香港本地疫苗接种纪录的正本。相关人士亦可继续使用纸本疫苗接种纪录，以符合「疫苗通行证」相关要求。

就有关如何申报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种纪录、哪一种于香港以外地区接种的新冠疫苗接种纪录可作登记及如何更改已申报的疫苗接种纪录等详情，请浏览：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nonlocalvaccFAQs_CHI.pdf

就指明用途认可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列表，请浏览：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